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龙口西路公有住房供电增容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龙口西路公有住房供电增容改造，属于建筑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旭能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28085.187006万元，资产总额为13733.21886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旭能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9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应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供应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温馨提醒：